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
代　理　人　林建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17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2 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415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玉明廣告有限公司　王玉明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店分行 | 107年7月31日 | 10,500元 | AG0000000 |